

美国陷入 关店潮 中国供货商遭波及

把握救济规则 化解破产危机

■ 本报记者 钱颜



美国的顾客现在越来越倾向于网络购物,如通过亚马逊等大型网站购买商品。这种现象对美国实体店产生的严重影响还会继续。美国破产法专家 Matthew Dundon 日前在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举办的美国破产法专题讲座上对美国零售业实体市场表达了担忧。

今年以来,受电商等新业态冲击,美国零售业破产案件大幅增加。迄今为止已有超过300家零售企业向美国法院申请破产,其中不乏 Gymboree、Payless Shoes、Sears、

The Limited 等知名品牌。美国是我国消费品主要出口市场,美国零售企业集中破产对我国出口供货商产生了重大影响,面对已有和即将发生的破产危机,如何深入了解外国零售商信用及经营情况,及时采取措施维护自身权益,是摆在我国供货商面前的一大难题。

美国实体零售店危机重重

Matthew Dundon 在讲座上总结了企业需要重点防范的销售领域。受电子商务高速发展影响最大的就是大型商场里面的小型购物商

店之前,它们依靠逛大商场顾客随机进入店内的消费行为获利,但随着目标性购物在网上增多,进入小型商店购物的人越来越少。另一类受到冲击的是电子产品。网上电子产品的价格非常低,许多电子产品供货商因为给出的价格无法与网上价格竞争,导致经营陷入窘境。

Matthew Dundon 表示,除了受到电子商务的冲击之外,鞋和服饰等产品还正遭受着某些实体品牌的冲击,ZARA、H&M、优衣库等国外品牌也对美国本地品牌的销售产生了一定影响。同时,此前因杠杆收

购大肆扩展门面的小众店铺,也将受到波及。

一些看起来运转正常的企业,可能近期或者未来某一天就会面临破产危机。Matthew Dundon 强调,尤其是一些集团型企业,虽然目前看来发展稳定,一旦破产,将给中国供货商带来更为严重的后果。

供货商难以获得高额补偿

记者从会上了解到,American Apparel、Payless Shoes、rue21 等美国家喻户晓的品牌在过去18个月中相继破产,而这些知名破产案件中,对供货商的补偿金额大多数都很低。

如果中国供货商想要获得更多补偿,就需要零售商或中间商做出极大让步。从这个层面上来说,获得高额补偿金的难度非常大。Matthew Dundon 表示,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将开始重组经营或卖出全部或部分资产,也会通过取消与很多供货商的合同来偿还债务。虽然美国法律法规为债权人待遇提供了基本指导,但每个案件都有独特的结构。法庭往往将重点放在解决重要争议上面,因而,每个债权人的切身利益还需要自行争取。

Matthew Dundon 告诉记者,供货商一定要及时关注企业破产信息,第一时间在破产案件中向法院申请破产债权保护,并寻求业内人士帮助,采取相应的措施。

深入当地把握救济规则

虽然中国供货商获得高额补偿金的难度大,但并非完全没有协商的余地。在很多破产案件中,业主委员会和货方的非正式委员都会参与,他们有自己的律师和专家参与破产清算,使得整个索赔过程更加从容。相对而言,供货商委员会很少出现。Matthew Dundon 认为,有些委员会在协商债权人待遇方面起着很大的作用,成立供货商委员会或许是中国供货商可努力的方向之一。

此外,成为关键供货商也是有效途径之一。美国在破产实务中会设定关键供货商身份,由破产公司指定一部分或者全部供货商,成为关键供货商。

这些供货商在公司出卖资产和重组经营环节中起到重要作用,同时,破产公司在破产清算时也会给予他们更多优惠和更高比例的赔付。Matthew Dundon 介绍,破产公司在选择关键供货商时要根据条款决定,因此也存在一些可以争取的空间。

但成为关键供货商也并不意味着吃到了定心丸。既要充分利用关键供货商身份,也要谨防风险。Matthew Dundon 表示,中国出口供货商还应跟踪债权偿付进程,警惕其他不利因素出现,避免自身权益受损。

贸易预警

美对台湾地区薄壁矩形钢管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日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投票对进口自中国台湾地区的薄壁矩形钢管作出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反倾销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的实质性损害将继续或再度发生。在本次裁定中,4名委员均投肯定票。

美对折叠椅启动337调查

日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投票决定对特定折叠椅启动337调查,涉案产品为便携式折叠椅,可被折叠成背包样式,便于携带。

6月8日,美国Rio Brands LLC向USITC提出337立案调查申请,并于6月23日补充了其立案申请内容,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销售的特定折叠椅侵犯了其专利权,请求USITC发布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

USITC 最终将美国 GCI Outdoor Inc. 列为指定应诉方。USITC 将于立案后45天内确定调查结束期。除美国贸易代表基于政策原因否决的情况下外,USITC 在337案件中发布的救济令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并于发布之日后的第60日起具有终局效力。

新西兰对华镀锌板卷作出反补贴否定性终裁

日前,新西兰商业、创新和就业部对进口自中国的镀锌板卷作出反补贴终裁,裁定中国江阴宗承钢铁有限公司不存在政府补贴行为,其他中国生产商涉案产品的补贴幅度为0.08%,属微量范畴,未对新西兰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决定不对中国涉案产品采取反补贴措施。

2016年12月19日,应新西兰钢铁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日提交的申请,新西兰商业、创新和就业部对进口自中国的镀锌板卷进行反补贴立案调查。

土耳其对涉华涤纶扁纱作出反倾销期中复审终裁

日前,土耳其经济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印度和马来西亚的涤纶扁纱作出反倾销期中复审肯定性终裁,并对涉案产品征收0.15至0.30美元/公斤的反倾销税。其中,中国涉案企业的反倾销为0.25至0.30美元/公斤。

(本报综合报道)

法律干线

法律风险防范与贸仲仲裁研讨会 安徽系列活动在皖举办

本报讯 日前,由贸仲委、安徽省贸促会、安徽省律师协会共同举办的法律风险防范与贸仲仲裁研讨会系列活动在安徽省合肥市举办。

全国律协副会长、安徽省律协名誉会长蒋敏在致辞中对贸仲委走进安徽和律协举办相关活动表示欢迎和感谢,并通过其担任贸仲委仲裁员的经历回顾了贸仲委在中国仲裁发展中的作用,分享了对公道、正派的仲裁员标准的感想,希望安徽律师通过此次研讨会提升业务水平,在仲裁法律服务中发挥更大作用。安徽省贸促会副主任许俊东表示,贸仲委安徽办事处自成立以来,开展了大量工作以推广仲裁服务,今后,安徽省贸促会将进一步推动法律服务和贸易促进紧密结合,相互促进,共同为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安徽省律协副会长韦东提出希望安徽律师通过此次研讨会提高专业仲裁法律服务尤其是涉外法律服务能力。

研讨会上,贸仲委副秘书长李虎围绕贸仲委在法律投资风险防范中的作用发表主旨演讲。在对商事仲裁的优势进行介绍后,李虎对我国仲裁发展的现状与国外仲裁的情况、贸仲委与国际上的主要商事仲裁机构进行了比较。在论述了中

国仲裁与贸仲仲裁的特点和优势的同时,也强调了与国际仲裁相比较,我国仲裁机构的发展空间。同时,他还从实践出发,介绍了选择境外仲裁机构应考虑的因素、贸仲委仲裁的特色与优势、贸仲委仲裁的最新发展等情况。

贸仲委事业发展处副处长贾坤从分析安徽省仲裁发展的整体情况和贸仲委涉及安徽相关案件数据入手,围绕贸仲规则的特点和国际仲裁热点问题发表了演讲。仲裁员唐功远和张玉林分别以内地企业在“一带一路”国家投资的法律风险防范和律师代理贸仲仲裁案件经验为主题发表了演讲。唐功远以中国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合作的大数据为基础,讲解了企业应如何通过仲裁来保障自身的权益。张玉林从代理人的角度阐述了贸仲仲裁各个环节的特点和优势。

其间,贸仲委和安徽律协还举办了模拟仲裁庭庭审活动。通过活动,当地律师不仅直观了解了贸仲委的仲裁程序,还进一步提高了律师仲裁庭庭审的应诉技巧。本次贸仲委与安徽省律师协会主办的系列活动在当地取得了良好反响。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我国首发《上市公司专利价值排行榜》

本报讯 日前,我国首个《上市公司专利价值排行榜》在上海发布。

此次《上市公司专利价值排行榜》统计指标包括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有效发明专利维持年限分布、在中国主要贸易对象国和地区的专利申请以及技术影响指标、公司专利许可、无效、诉讼、质押情况等。

从数据上看,沪市A股专利价值得分高于深市A股,主板专利价值得分最高,其次依次为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新三板创新层。

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浪潮下,全社会创新活力日益增强,我国发明专利申请量已连续6年位居世界第一,2016年,我国发明专利申请量、拥有量双双突破100万件。但这些专利价值究竟如何评估?什么样的专利能给企业带来直接的经济产出?

为此,国专知识产权评估认证中心发布了我国首个《上市公

司专利价值排行榜》,主要依据我国上市公司的专利数据信息、上市公司年报中公布的历史财务数据和行业数据(前5年),建立了上市企业专利指标体系,运用知识产权逻辑算法,对上市企业专利质量进行分析评估,并与专利价值评估法相结合,通过专利质量评估结果,确定合理的评估参数,以专利所能创造的收益为核心,对沪深A股上市公司专利进行估值,以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发布排行榜。

值得一提的是,榜单通过人工+智能相结合的方式,实现了专利大数据平台的信息处理高效性,同时预留了人工接口增强专业判断性,进而实现评估过程客观、高效、统一。并且,榜单运用知识产权逻辑算法,运算出专利质量评价结果,进而影响评估参数,最终影响估值结果,提高了知识产权评估的可信度。

(王捷捷)



三家大众供应商被指价格垄断遭重罚

本报讯 据美联社最新报道,德国联邦卡特尔局(负责实施《反对限制竞争法》)7月13日宣布,大众的三家供应商——瑞士的Elring Klinger Abschirmtechnik、西班牙的Estamp和德国的Lydall Gerhardt公司,因非法串通,抬高产品价格,

将被罚款总计960万欧元(约合7457万元人民币)。

被罚款的三家公司主要生产铝制隔热罩,用于隔离发动机和排气管产生的热量。联邦卡特尔局称,这三家公司非法串通以提高对大众集团的原材料供货价格。此外,还有一家

供应商 Carcoustics International,因帮助揭发垄断行为而免于受罚。据悉,早在2011年,联邦卡特尔局就曾指控上述公司非法串通,互相交换敏感信息,以增加与大众的谈判筹码。

(张倩)

一带一路 法律指南

金融机构与国际仲裁 越来越亲密的选择

近期,国际商会(ICC)仲裁与替代性争议解决委员会金融机构与国际仲裁工作组在采访了全球约50家金融机构和银行顾问的基础上,编写了《金融机构与国际仲裁》报告。

该报告研究了大量的银行和金融活动,考察了金融衍生品、主权贷款、金融监管事项、国际融资、贸易金融、伊斯兰金融纠纷、咨询事项、资产管理、银行间纠纷等领域的仲裁应用现状,并提出在这些领域推广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手段的建议。

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 China)仲裁与替代性争议解决委员会组织翻译和印制了报告中英文译本,希望能够让更多国内的相关从业人员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金融领域的仲裁事项,在面临争议时选择最合理、高效的解决方式。

常见误解。

历史上,金融机构倾向于通过主要金融中心(即纽约、伦敦、法兰克福和香港)的法院解决纠纷,而试图避开新兴市场的法院。然而,随着监管环境及金融纠纷性质的不断变化,金融机构越来越多地将国际仲裁视为诉讼的重要替代方式。

国际仲裁的一个关键优势是,无论是在起草争议解决条款时,还是在仲裁过程中,仲裁都会给予当事人根据其需要定制仲裁程序的灵活性。为此,ICC工作组对仲裁程序的调整提出以下总体建议以顺应银行和金融机构的需求:

关于案件管理/减少时间和成本

ICC工作组注意到,《国际商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规则》)附录四中所列的案件管理方法,可以供仲裁庭和当事人各方使用以减少时间和费用。尤其《规则》第24条规定,仲裁庭成立后,应尽快召开案件管理会议,就可能采取的程序措施征求当事人各方意见,其中可能包括一项或多项附录四中所列的案件管理方法。

如果双方当事人希望减少国际商会仲裁规则和惯例规定的组成仲

裁庭、提交材料或仲裁庭作出裁决的时间,他们可以在制定争议解决条款时写明时限。在此之前,建议其在就拟定时限的可行性征求法律意见的同时,联系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秘书处,核实是否可按照所草拟的条款进行仲裁。

关于决定性裁决

《规则》附录四(案件管理技术)明确鼓励在可以预期能够更为高效地解决争议案的前提下,分阶段审理案件,或针对关键事宜作出一项或多项部分裁决。如果双方当事人希望明确规定仲裁员有权处理决定性事宜,他们可以在争议解决条款中写明。

关于简易程序

当事人能从纽约和伦敦等地的法院获得简易程序,尤其在未付款这一事实不存在争议的情况下能简易程序,是金融机构传统上选择在上述地方诉讼的原因之一。如果双方当事人希望授权仲裁庭根据简要原则考虑申诉或抗辩,或立即驳回明显没有法律效力的申诉或抗辩,其可以将这些条款纳入争议解决条款中。

关于保密性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国际商会仲裁本身无保密要求。当保密性非常重要时,当事人可以在其争议解决条款中规定仲裁员须保密,还可在《审理范围书》中约定保密内容。

此外,《规则》第22条第3款规定:经任何当事人提出要求,仲裁庭可以裁令对仲裁程序或任何与该仲裁有关的其他事项予以保密,亦可采取措施保护商业秘密及保密信息。另一方面,当事人也可以要求更高的透明度,例如规定公开仲裁裁决、程序或双方提交的材料。该选择或与具有透明义务的国营企业和机构相关。

关于仲裁员的专业知识

当事人可以在其争议解决条款中规定仲裁员必须具有金融行业专业知识,或具有某一特定金融工具的专业知识。尽管如此,经验表明,条款要求越具体,仲裁过程中仲裁员被指缺乏所需专业知识的风险就越大。此外,最好至少有一名仲裁庭成员(通常是首席仲裁员)具有仲裁经验。(来源:中国国际商会)

(未完待续)